

规划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舞钢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时限

1、服务内容：舞钢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服务范围为舞钢市中心城区，面积约30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以甲方另行发放的任务书为准）。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即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规划编制服务期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3、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为 3 年，自规划编制服务期届满后起算，即2026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二、技术服务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3,780,000.00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5%；

初步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根据评审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经市政府批复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质保服务期限结束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编制成果并通过舞钢市人民政府的批复。自舞钢市人民政府批复日期起进入保质期。尾款最晚付款期限不超过2029年12月31日。

各阶段付款金额如下表：

付款次序	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比例	本阶段费用所占总额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节点
1	15%	15%	56.7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30%	15%	56.7	初步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3	80%	50%	189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并根据评审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4	90%	10%	37.8	经市政府批复后
5	100%	10%	37.8	质保服务期限结束后
合计	/	100%	378	/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文件、规划等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3)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甲方应积极协调并组织成果的评审与报批工作。汇总评审意见，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供专家评审的成果文件或经专家会审议通过的成果文件之日起90个

日历天内组织完成专家评审或政府批复。若因甲方或其上级单位原因未评审或评审后未批复，则视为甲方已确认并通过该成果，甲方不得以未批复为由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编制费用。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评审或批复工作迟延的，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和文件编制该项目的成果，成果要符合《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成果编制。

(4) 乙方应负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汇报。

(5)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6)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应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工期顺延。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经费时，按照一年期LPR利率付违

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成果编制工作延期完成时，按照一年期LPR利率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编制的成果未能通过相关机构验收的，乙方应无偿予以修改或重新编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设计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完成工作量的规划设计费。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代理人进行协商处理，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舞钢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质保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则乙方免费修改；乙方同意就舞钢市局部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的控规要求提供免费服务（服务仅包含规划条件修改后的图则绘制，不含出差、调研、汇报、评审等工作，土地出让边界需由业主明确并提供给乙方。若发生上述范围外的额外服务，甲方承担相应的差旅费、评审费等外部费用。此外，修改后的图纸如需乙方盖章，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但如涉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控规整体性、重大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上位规划或相关专业规划变更、国家相关规范或编制办法调整等），不适用免费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增付相应费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本项目在市政府批复前所发生的评审费用及差旅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评审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评审专家不超过5人。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款项。若上级部门要求将控规最终成果纳入省级相关平台，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000号9幢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310066069018010014116

日期：2026年9月14日